

附件 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下半年防疫物资采购一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下半年防疫物资采购一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郑州嘉牧康牧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嘉牧康牧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07 月 2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